

合煦智远诚正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日期:2023 年 9 月 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合煦智远诚正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合煦智远诚正 30 天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90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30 天的最短持有期。同时,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前,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对于认购份额而言,含当日,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对于申购份额而言,含当日,下同)至该日起的第 29 天(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自该日起的第 30 天起(含当日,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方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9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合煦智远诚正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合煦智远诚正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二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合煦智远诚正 30 天持有期债券 A	合煦智远诚正 30 天持有期债券 C	
下属二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19021	019022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1639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3 年 8 月 23 日至 2023 年 9 月 5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 年 9 月 7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52		
份额级别	合煦智远诚正 30 天持有期债券 A	合煦智远诚正 30 天持有期债券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不含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26,421,133.04	26,595,502.48	353,016,635.5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72,498.88	5,036.99	77,535.8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26,421,133.04	353,016,635.52
	利息结转的份额	72,498.88	77,535.87
	合计	326,493,631.92	353,094,171.3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含利息结转份额,单位:份)	11,999,900.00	11,999,9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6754%	3.398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含利息结转份额,单位:份)	1,052,689.43	1,053,388.4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3224%	0.298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 年 9 月 7 日		

注:

(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100 万份以上。

(3)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50 万份—100 万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s://www.uvasset.com/>)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 400-983-5858(免长途话费)、或 0769-22825858 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8 日